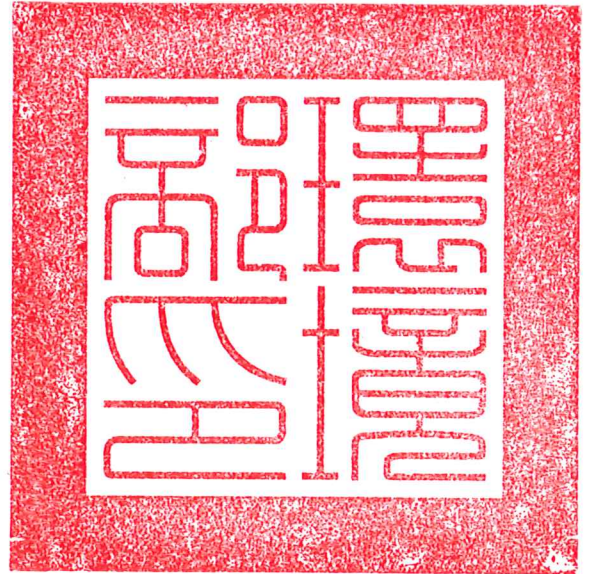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公告 (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 1121334789 號



主旨：預告修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環境部。
- 二、修正依據：財團法人法第9條、第19條第3項第6款、第21條第3項、第24條第3項、第25條第5項、第7項、第50條第2項及第61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本法規命令草案內容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而為屬單純文字修正及維護公共利益，有儘速施行之必要，爰將預告時間縮短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司
- (二)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三) 聯絡人：黃技士
- (四) 電話：(02)2311-7722#2714
- (五) 傳真：(02)2375-4262
- (六) 電子郵件：hsinchieh.huang@moenv.gov.tw

部長 薛富盛